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捐赠管理制度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实施

(2018年6月14日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捐赠与受赠

第三章 捐赠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四章 附则

捐赠管理制度附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的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捐赠程序，保证捐赠财产发挥最大效益，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旨在将所有受捐赠财产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关怀服务的组织及相关研讨、交流和培训服务，推动和促进行业共同发展。

第三条 本基金会所受捐赠资金将用于：

- (一) 资助为失智失能、重症、临终老人提供服务的项目；
- (二) 资助为老服务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能力培训；
- (三) 资助为老服务的研发、文化交流等相关活动；
- (四) 根据捐赠者意愿资助和组织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活动。



第二章 捐赠与受赠

第四条 本基金会将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接受国内外热心于老人心灵呵护公益事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组织及个人作为捐赠人的捐赠。

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六条 捐赠人的捐赠目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的要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捐赠人应当将捐赠款汇入本基金会指定的账户。

第八条 捐赠人可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或口头的捐赠意向。本基金会依法与捐赠人履行捐赠手续，就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捐款用途、使用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

第九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捐赠专用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管理。

第十条 本基金会可以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举行捐赠仪式，向捐赠人授予捐赠凭证或捐赠荣誉证书，并在本基金会的官方网站上公示捐赠情况。

第十一条 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后，在承诺兑现期内不交付捐赠财产，本基金会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确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捐赠协议终止。

第三章 捐赠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接受的捐赠资金应当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捐赠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资金，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资金，按照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受赠的财产将直接捐助给被资助者；不能直接捐助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委托拍卖等方式将其转化为资金，捐助被资助者。

第十五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基金会应当如实答复。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在官方网站公示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捐赠评估表》